【附件二】

桃園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計畫-大專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研習報名表

※填報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姓名** | **身分別** | **畢業或就讀學校****（大專生）** | **選修科目****2選1** | **連絡電話** | **中餐** |
|  | * 大專生

□其他教學人員 | 校名:年級:科系: | 國小:□國數□英語國中:□國□數□英 | 市話:行動: | 🞎葷🞎素 |
|  | * 大專生

□ 其他教學人員 | 校名:年級:科系: | 國小:□國數□英語國中:□國□數□英 | 市話:行動: | 🞎葷🞎素 |

1.請鼓勵已參與補救教學計畫但未取得研習結訓證書之大專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參加，研習認證後將發給結訓證書，以符合教育部要求之師資規定。

2.選修科目有兩類(國數或英語)，研習人員必填一項，未填寫者由主辦學校逕予安排。

3.報名時間： 請於108年1月3日(四)前將核章完成報名表(附件二) 郵寄或傳真至中原國小輔導室姜美珠小姐收(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電話：03-4385257#615，傳真03-4388226)。考量承辦學校場地因素，各選修組人數額滿為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